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服务质量指标的履行情况 (2022 年至 2024 年度)

序	服务项目	服务质量指标	预设达标率	实际达标率	预设达标率	实际达标率	预设达标率	实际达标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授权发明专利的延伸	2 个月内完成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授权发明专利的延伸的形式审查	90%	99.91%	90%	100%	90%	99.92%
		自延伸申请日起计 4 个月内刊登专利延伸至澳门特区的批给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	90%	100%	90%	100%	90%	100%
		在没有上诉提出时，自核准注册的批示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日起计 1 个月后签发注册证	92%	96.49%	92%	100%	92%	99.91%
		在有上诉提出时，自获知已转为确定的司法裁判后 5 个工作日签发注册证	92%	没有申请	92%	没有申请	92%	没有申请
		2 个工作日内签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授权发明专利的延伸的证明书	98%	没有申请	98%	没有申请	98%	没有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授权发明专利的延伸查阅（检索）的申请	98%	100%	98%	100%	98%	100%
		10 个工作天内处理有关专利注册的附注申请(包括：转让、合并转让、更改认别数据、更改地址和使用许可等)	90%	97.33%	90%	99.44%	90%	100%
		自有关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刊登后的 10 个工作天内于发明专利注册证内签发附注记录	92%	95.92%	92%	100%	92%	100%
2	发明专利注册	在没有上诉提出时，自核准注册的批示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	92%	100%	92%	100%	92%	100%

		报》日起计 1 个月后签发发明专利注册证						
		在有上诉提出时，自获知已转为确定的司法裁判后 5 个工作日签发发明专利注册证	92%	没有申请	92%	没有申请	92%	没有申请
		2 个工作天内签发发明专利证明书	98%	100%	98%	100%	98%	100%
		5 个工作天内审理发明专利注册查阅（检索）的申请	98%	100%	98%	100%	98%	100%
		2 个月内完成对发明专利申请的形式审查	90%	100%	90%	100%	90%	100%
		10 个工作天内处理有关专利注册的附注申请(包括：转让、合并转让、更改认别数据、更改地址和使用许可等)	90%	100%	90%	100%	90%	100%
		自有关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刊登后的 10 个工作天内于发明专利注册证内签发附注记录	92%	100%	92%	100%	92%	100%
3	实用专利注册	在没有上诉提出时，自核准注册的批示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日起计 1 个月后签发实用专利注册证	92%	100%	92%	100%	92%	100%
		在有上诉提出时，自获知已转为确定的司法裁判后 5 个工作日签发实用专利注册证	92%	没有申请	92%	没有申请	92%	没有申请
		2 个工作天内签发实用专利证明书	98%	100%	98%	100%	98%	100%
		5 个工作天内审理实用专利注册查阅（检索）的申请	98%	100%	98%	100%	98%	100%
		2 个月内完成对实用专利申请的形式审查	92%	100%	92%	100%	92%	100%
		10 个工作天内处理有关专利注册的附注申请(包括：转让、合并转让、更改认别数据、更改地址和使用许可等)	92%	100%	92%	100%	92%	没有申请
		自有关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刊登后的 10 个工作天内于实用专利注册证内签发附注记录	92%	100%	92%	没有申请	92%	没有申请
4	设计及新型注册	在没有上诉提出时，自核准注册的批示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日起计 1 个月后签发设计及新型注册证	92%	93.02%	92%	100%	92%	100%
		在有上诉提出时，自获知已转为确定的司法裁判后 5 个工作日签发	92%	没有申请	92%	没有申请	92%	没有申请

		设计及新型注册证						
		2 个工作天内签发设计及新型证明书	98%	100%	98%	100%	98%	100%
		5 个工作天内审理设计及新型注册查阅（检索）的申请	98%	100%	98%	100%	98%	100%
		1 个月内完成对设计及新型申请的形式审查	90%	98.52%	90%	100%	90%	100%
		10 个工作天内处理有关设计及新型注册的附注申请(包括：转让、合并转让、更改认别数据、更改地址和使用许可等)	90%	100%	90%	100%	90%	100%
		自有关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刊登后的 10 个工作天内于设计及新型注册证内签发附注记录	92%	100%	92%	100%	92%	100%
5	商标注册	1 个月内完成对商标注册的形式审查	90%	98.33%	90%	99.81%	90%	99.87%
		自申请日后计第 2 个月的首个及第三个星期三将商标注册申请内容刊登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 【注：达至可作公布月份时，如已超过首个星期三的公报日，则有关公布顺延至第三个星期三的公报内刊登。】	90%	100%	90%	100%	90%	100%
		自申请内容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后 6 个月内发出商标注册申请审查报告 (没有声明异议的情况下)	90%	94.99%	90%	96.41%	90%	97.29%
		在没有上诉提出时，自核准注册的批示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日起计 1 个月后签发商标注册证	92%	100%	92%	100%	92%	100%
		在有上诉提出时，自获知已转为确定的司法裁判后 5 个工作日签发商标注册证	92%	96.43%	92%	100%	92%	100%
		2 个工作天内签发商标注册证明书	98%	100%	98%	100%	98%	100%
		5 个工作天内审理商标注册查阅（检索）的申请	98%	100%	98%	100%	98%	100%
		5 个工作天内处理注册商标续期的申请	90%	95.05%	90%	100%	90%	100%
		5 个工作天内处理有关商标注册的附注申请 (包括：转让、合并转让、更改认别数据、更改地址和使用许可等。)	90%	96.98%	90%	100%	90%	99.98%

		自有关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刊登后的 10 个工作天内于商标注册证内签发续期记录	92%	95.51%	92%	100%	92%	100%
		自有关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刊登后的 10 个工作天内于商标注册证内签发附注记录	92%	97.39%	92%	100%	92%	99.94%
6	营业场所名称及标志登记	1 个月内完成对营业场所名称及标志登记的形式审查	92%	100%	92%	100%	92%	100%
		自申请日后计第 2 个月的首个及第三个星期三将营业场所名称及标志登记申请内容刊登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 【注：达至可作公布月份时，如已超过首个星期三的公报日，则有关公布顺延至第三个星期三的公报内刊登。】	90%	100%	90%	100%	90%	100%
		自申请内容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后 6 个月内发出营业场所名称及标志登记申请审查报告 (没有声明异议的情况下)	92%	100%	92%	100%	92%	100%
		在没有上诉提出时，自核准登记的批示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日起计 1 个月后签发营业场所名称及标志登记证	92%	75%[1]	92%	100%	92%	100%
		在有上诉提出时，自获知已转为确定的司法裁判后 5 个工作日签发营业场所名称及标志登记证	92%	没有申请	92%	没有申请	92%	没有申请
		2 个工作天内签发营业场所名称及标志登记证明书	98%	没有申请	98%	100%	98%	100%
		5 个工作天内审理营业场所名称及标志登记查阅（检索）的申请	98%	100%	98%	100%	98%	100%
		5 个工作天内处理营业场所名称及标志登记续期的申请	90%	100%	90%	100%	90%	100%
		5 个工作天内处理有关营业场所名称及标志登记的附注申请 (包括：转让、合并转让、更改认别数据和更改地址等。)	90%	100%	90%	100%	90%	100%
		自有关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刊登后的 10 个工作天内于营业场所名称及标志登记证内签发续期记录	92%	100%	92%	100%	92%	100%
		自有关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刊登后的 10 个工作天内于营业场所名称及标志登记证内签发附注记录	92%	100%	92%	100%	92%	100%

7	半导体产品拓扑图登记	1 个月内完成对半导体产品拓扑图登记的形式审查	90%	没有申请	90%	没有申请	90%	没有申请
		自申请日后计第 2 个月的首个及第三个星期三将半导体产品拓扑图登记申请内容刊登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 【注：达至可作公布月份时，如已超过首个星期三的公报日，则有关公布顺延至第三个星期三的公报内刊登。】	90%	没有申请	90%	没有申请	90%	没有申请
8	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记登记	1 个月内完成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记登记的形式审查	90%	没有申请	90%	没有申请	90%	没有申请
		自申请日后计第 2 个月的首个及第三个星期三将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记登记申请内容刊登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 【注：达至可作公布月份时，如已超过首个星期三的公报日，则有关公布顺延至第三个星期三的公报内刊登。】	90%	没有申请	90%	没有申请	90%	没有申请
9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申请的延伸	2 个月内完成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申请的延伸的形式审查	90%	100%	90%	100%	90%	100%
		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授权文件齐备及申请符合规范起计 4 个月内刊登专利延伸至澳门特区的批给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	90%	100%	90%	100%	90%	100%
		在没有上诉提出时，自核准注册的批示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日起计 1 个月后签发注册证	92%	93.33%	92%	100%	92%	100%
		在有上诉提出时，自获知已转为确定的司法裁判后 5 个工作日签发注册证	92%	没有申请	92%	没有申请	92%	没有申请
		2 个工作日内签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的延伸的证明书	98%	没有申请	98%	没有申请	98%	没有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申请的延伸查阅（检索）的申请	98%	100%	98%	100%	98%	100%
		10 个工作天内处理有关专利注册的附注申请（包括：转让、合并转让、更改认别数据、更改地址和使用许可等）	90%	没有申请	90%	没有申请	90%	100%
		自有关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刊登后的 10 个工作天内于专利注册证内签发附注记录	92%	100%	92%	没有申请	92%	100%

10	著作权及相关权利集体管理机构登记	于 10 个工作天内完成著作权及相关权利集体管理机构登记手续	95%	没有申请	95%	没有申请	95%	没有申请
11	发出著作权及相关权利集体管理机构的登记证明	于 5 个工作天内发出已登记著作权及相关权利集体管理机构的登记证明	95%	100%	95%	100%	95%	100%
12	受管制外贸活动登记	3 个工作天内批覆受管制外贸活动之登记 / 更改 / 取消之申请	99%	99.85%	99%	99.84%	99%	100%
13	出口准照	2 个工作天内批覆以纸禀形式提出《本地产品出口准照》及《暂时出口准照》的申请	99%	没有申请	99%	没有申请	99%	没有申请
		2 个工作天内批覆以专用表格提出修改《出口准照》的申请	99%	没有申请	99%	没有申请	99%	没有申请
		2 个工作天内批覆以专用表格提出《暂时出口准照》有效期的延长及制度的转换的申请	99%	没有申请	99%	没有申请	99%	没有申请
		2 个工作天内批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ITES) 之物种证明书及《出口 / 再出口准照》的申请	99%	100%	99%	100%	99%	100%
14	进口准照(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2 个工作天内批覆以纸禀形式提出《进口准照》的申请	99%	99.96%	99%	100%	99%	100%
		2 个工作天内批覆以纸禀形式提出《再进口准照》的申请	99%	没有申请	99%	没有申请	99%	没有申请
		2 个工作天内批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ITES) 之物种证明书及《进口准照》的申请	99%	100%	99%	100%	99%	99.98%
15	《天然砂进口最终用户证明书》申请	2 个工作天内批覆《天然砂进口最终用户证明书》的申请	99%	100%	99%	100%	99%	100%
16	《内地粮食及其制粉进口商登记证明书》申请	2 个工作天内批覆《内地粮食及其制粉进口商登记证明书》的申请	99%	100%	99%	100%	99%	100%
17	《内地非配额管理粮食及其制粉不征税措施》进口商登记申请	2 个工作天内批覆《内地非配额管理粮食及其制粉不征税措施》进口商登记的申请	99%	没有申请	99%	没有申请	99%	没有申请

18	《备案葡萄酒出口商》登记申请	2 个工作天内批覆《备案葡萄酒出口商》登记证明书的申请	99%	100%	99%	没有申请	99%	没有申请
19	发出产地来源证明	在发出《本地产品出口准照》后 1 个工作天内批覆受准照制度约束的出口货物的本地《产地来源证明》（包括需申领美国特别海关发票）的申请	98%	没有申请	98%	没有申请	98%	没有申请
		1 个工作天内批覆对使用申报单制度出口货物的本地《产地来源证明》的申请	98%	100%	98%	100%	98%	100%
		1 个工作天内批覆外地《产地来源证明》的申请	98%	100%	98%	100%	98%	100%
		按申请人要求发出产地来源证起 1 个工作天内批覆利用 EDI 申请产地来源证明之申请	98%	99.89%	98%	100%	98%	100%
		2 个工作天内批覆补发或更改《产地来源证明》资料的申请	98%	100%	98%	100%	98%	没有申请
20	申请来源证表格	1 个工作天内批覆《申请来源证表格》 (成份表) 的申请	98%	100%	98%	100%	98%	100%
21	工业准照之申请	8 个工作天内批覆在一般制度下（工业楼宇内之地点）为一般活动申请设立、扩充、搬迁工业场所而发出临时工业准照或工业单位临时准照的申请	98%	100%	98%	100%	98%	100%
		30 个工作天批覆在一般制度下（工业楼宇内之地点）为特别活动申请设立、扩充、搬迁工业场所而发出临时工业准照或工业单位临时准照的申请	98%	100%	98%	100%	98%	100%
		在特别制度下（非工业楼宇内之地点）申请设立、扩充、搬迁工业场所而发出临时工业准照或工业单位临时准照的申请，经检查委员会进行首次检查并符合条件者可在 32 个工作天内获批覆	95%	100%	95%	100%	95%	100%
		8 个工作天内批覆更改工业准照上关于法人办事处地点、法人名称及工业场所名称等数据的申请	95%	100%	95%	100%	95%	100%
		8 个工作天内批覆转让工业场所的申请	95%	100%	95%	80%[2]	95%	没有申请

		8 个工作天内批覆取消准照或申请书的申请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2	锅炉及压力容器登记之申请	15 个工作天内批覆锅炉或压力容器的登记申请	99%	100%	99%	100%	99%	100%
23	从事转运活动准照之申请	15 个工作天内审理从事转运活动准照的首次申请	95%	100%	95%	100%	95%	100%
24	燃料场所登记证之申请	自申请所须文件齐备时起计 40 个工作天内批覆申请	90%	没有申请	90%	没有申请	90%	没有申请
25	储藏应纳消费税货物仓库之申请	20 个工作天内审理发出准照 【注：经各实体发出对申请设施之同意书后之 20 个工作天内发出。】	95%	没有申请	95%	没有申请	95%	没有申请
26	免税商店登记之申请	20 个工作天内批覆发准照予免税商店之申请 【注:经各实体发出对申请设施之同意书后之 20 个工作天内发出。】	95%	没有申请	95%	没有申请	95%	没有申请
27	消费税之缴纳、 豁免、退回	即日处理受预先缴纳制度约束的货物消费税缴纳	99%	100%	99%	100%	99%	100%
		12 个工作天内审理消费税之退回 【注：仅在缴纳消费税后 6 个月内进行再出口，方予退税】	96%	100%	98%	100%	98%	100%
		5 个工作天内审理豁免消费税之申请	96%	没有申请	98%	没有申请	98%	没有申请
		属于应课税品的查询及提供数据，于即日批覆利害关系人查阅与其相关的卷宗的申请	96%	没有申请	98%	没有申请	98%	没有申请
28	《安排》澳门服务提供商证明书之申请	7 个工作天内审理《安排》澳门服务提供商证明书之申请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 个工作天内审理重复申领《安排》澳门服务提供商证明书之申请	100%	没有申请	100%	100%	100%	没有申请
29	查询《安排》信息	5 个工作天内以中文回复查询人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 个工作天内以葡文/英文回复查询人	100%	没有申请	100%	没有申请	100%	没有申请
30	鼓励企业升级发展补贴计划	自申请所须文件齐备时起计之 20 日内，将申请卷宗呈交经济财政司司长作审批	95%	95.45%	95%	96.77%	95%	100%
31	工业政策范围内税务鼓励	自申请所须文件齐备时起计之 15 日内，将申请卷宗呈交经济财政司司长作审批	100%	100%	100%	100%	100%	2 宗申请处理中

32	中小企业援助计划	自申请所须文件齐备时起计 30 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申请结果	85%	96.66%	85%	100%	85%	96.94%
33	中小企业信用保证计划	自申请所须文件齐备时起计 20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卷宗呈交经济财政司司长作审批	90%	100%	90%	100%	90%	100%
34	中小企业专项信用保证计划	自申请所须文件齐备时起计 1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卷宗呈交经济财政司司长作审批	80%	没有申请	80%	没有申请	80%	没有申请
35	青年创业援助计划	自申请所须文件齐备时起计 30 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申请结果	85%	86.55%	85%	100%	85%	99.07%
36	就外地雇员之申请提供意见	20 个工作天内回复劳工事务局	95%	100%	98%	100%	98%	100%
		在紧急情况下，于 10 个工作天内回复劳工事务局	95%	100%	95%	100%	95%	100%
37	申请工程更改计划	于 30 天内回复土地工务局	98%	100%	98%	100%	98%	100%
		在紧急情况下，于 15 天内回复土地工务局	95%	100%	95%	100%	95%	没有申请

2024 年本局的 37 项服务项目合共 112 项服务质量指标已推出服务承诺，且全部服务质量指标达到目标比率（当中 69 项服务质量指标的达标比率为 100%），另外 33 项服务质量指标没有接收任何申请。

---

1 营业场所名称及标志登记于 2022 年未能达目标原因：由于负责印制登记证的人员先行处理同期较大量的商标注册证，忽略了印制只有 2 张的营业场所名称及标志登记证。为避免以后同类个案再出现，本局已安排相关人员复核登记证的印制情况，以完善制作登记证的监控工作。

2 工业准照之申请于 2023 年未能达目标原因：由于处理某申请期间其中一个工作日受热带气旋泰利影响(八号风球)，加上工作安排上的情况，导致延误一个工作天。